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3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779,390,000股股份12.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09%。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5,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42,800,000港元及14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不一定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現時預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34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779,390,000股股份12.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09%。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5,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一切成本及費用，此舉與市場慣例相符。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為基準計算，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16%；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9港元折讓約8.5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為限)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44,572,571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最多3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98.67%之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方可作實)配售事項項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配售事項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實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隨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合理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之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鐵礦石開採、證券投資及黃金買賣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42,800,000港元及14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亦有助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彰顯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充滿信心，願意支持本公司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	約599,600,000 港元	(i) 其中約450,000,000 港元用於日後可能 之投資，包括房地 產項目；及 (ii) 餘額撥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投資任何潛 在商機（如有）	(i) 約280,000,000 港元已用作房 地產項目之投 資；及 (ii) 約213,600,000 港元已撥作一 般營運資金； 及 (iii) 約106,000,000 港元將撥作一 般營運資金、 資金及投資任 何潛在商機， 包括房地產項 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黃逸林	57,800,000	2.08	57,800,000	1.85
陳詩賢	1,200,000	0.04	1,200,000	0.04
主要股東				
詹盛強 (附註1)	282,920,000	10.18	282,920,000	9.07
黃勇	296,400,000	10.66	296,400,000	9.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40,000,000	10.90
其他公眾股東	2,141,070,000	77.04	2,141,070,000	68.64
總計	<u>2,779,390,000</u>	<u>100.00</u>	<u>3,119,39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以詹盛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 Property Finance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34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及武子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